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5/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16

###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少梅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2017年第66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7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58/16-17、CB(2)1340/16-17(03)、CB(2)1445/16-17(01)、

CB(2)1494/16-17(03)、CB(2)1506/16-17(01)、  
CB(2)1515/16-17(01)及CB(2)1535/16-17(01)至  
(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  
令》")的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2. 委員審議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  
訂令》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535/16-17(01)號文  
件)。修正案擬稿旨在：

- (a) 訂明下述事項："指明封條"的新定義、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B  
章)("《命令》")附表擬議新訂第2部訂  
明的12個健康忠告式樣的新版本(即C  
版本)，以及有關指明封條的大小及附  
貼位置要求的條文，從而為附貼封條  
於軟包香煙提供彈性；
- (b) 就《命令》附表擬議新訂第2部訂明的  
12個健康忠告式樣，額外提供一套橫  
向的式樣(即B版本)；及
- (c) 延長適應期兩個月，容許印有現行式  
樣或新式樣健康忠告的煙草產品在  
2017年12月21日(而非原來建議的  
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而非原來建議的2018年4月20日)(包  
括首尾兩日)期間出售；由2018年  
6月21日起(而非2018年4月21日)，在  
香港出售的煙草產品只可印有新式樣  
的健康忠告。

3.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  
稿。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命令》擬議新訂

第2A(2)(b)條寫得更清晰，以說明容許指明封條遮蔽須展示於有關香煙封包最大2個表面的每個健康忠告的部分頂部。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答允於2017年6月5日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套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以傳閱方式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考慮。

*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5. 委員察悉，因應政府當局在上文第2(a)及(c)段中就《修訂令》提出的修正案擬稿，邵家輝議員將會撤回他提出有關軟包香煙封條及延長適應期的相關修正案擬稿(即立法會CB(2)1515/16-17(01)號文件所載就《修訂令》第6及11條提出的修正案)。委員隨後審議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分別提出的以下修正案擬稿：

- (a) 何君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旨在把健康忠告覆蓋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範圍，由建議的85%縮小至70%、覆蓋雪茄零售盛器背面最大的表面的範圍，由建議的100%縮小至70%、以及覆蓋上述煙草產品呈圓柱體形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圓柱體彎曲表面範圍，由建議的85%縮小至70%[立法會CB(2)1445/16-17(01)號文件]；
- (b) 邵家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旨在把健康忠告覆蓋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範圍，由建議的85%縮小至65%、覆蓋雪茄零售盛器正面及背面最大的表面的範圍，由建議的70%及100%分別縮小至65%，以及覆蓋上述煙草產品呈圓柱體形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圓柱體彎曲表面範圍，由建議的

85% 縮 少 至 65%[ 立 法 會  
CB(2)1515/16-17(01)號文件]；及

- (c)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旨在把健康忠告覆蓋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的最大兩個表面的範圍，由建議的85%擴大至90%、覆蓋上述煙草產品呈圓柱體形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圓柱體彎曲表面範圍，由建議的85%擴大至90%，以及覆蓋雪茄零售盛器的正面的範圍，由建議的70%擴大至75%[立法會CB(2)1535/16-17(02)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上述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 立 法 會 CB(2)1494/16-17(03) 、 CB(2)1506/16-17(01) 及 CB(2)1535/16-17(03) 號 文 件 ] 。

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對於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就《修訂令》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未能得出一致的意見。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會就《修訂令》動議任何修正案。然而，個別有關委員可考慮以自己的名義提出修正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7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修訂《修訂令》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7年6月7日。主席表示，視乎委員和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的一套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會否有意見，他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委員同意，如無須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即完成審議《修訂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出的一套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已顧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載於立法會CB(2)1561/16-17(01)及(02)號文

經辦人/部門

件)，並隨立法會CB(2)1561/16-17(04)號文件送交委員考慮。秘書處在指明限期前，未有收到委員就政府當局提出的該套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提出的意見。]

##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2月6日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6 - 0008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18 - 0011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535/16-17(01)號文件]。	
001107 - 0012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其修正案擬稿，香煙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以及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須符合《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B章)("《命令》")附表新訂第2部訂明的12個新式樣的其中一個式樣，並以直向或橫向顯示(即A版本或B版本)。只要健康忠告及字句清晰可見，圖像些微扭曲並不會被視作不符合新的規定。	
001258 - 00175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定光議員	<p>麥美娟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邵家輝議員讚賞政府當局致力就《修訂令》制訂修正案擬稿，盡可能回應煙草業界提出的各項關注。</p> <p>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擬稿，而不會支持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p>邵家輝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擬稿已處理多項事宜，包括為附貼封條於軟包香煙上提供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性，以及延長適應期兩個月，因此他或會撤回他提出有關軟包香煙封條及延長適應期的相關修正案擬稿（即立法會CB(2)1515/16-17(01)號文件所載就《修訂令》第6及11條提出的修正案）。他會支持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擬稿（載於立法會CB(2)1445/16-17(01)號文件）。</p>	
001758 - 004749	<p>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邵家輝議員詢問，建議的香煙封包"指明封條"，可否遮蔽須展示於封包最大2個表面的每個健康忠告的部分頂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可以。應主席及麥美娟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把《命令》擬議新訂第2A(2)(b)條寫得更清晰。</p>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容許建議的"指明封條"(闊度須不超過23毫米，長度不超過14毫米)遮蔽健康忠告的面積約5%，將背離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即規定健康忠告的面積須覆蓋香煙封包最大的2個表面各最少85%。主席關注有關建議或會造成漏洞，讓其他香煙封包的製造商有機可乘。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既然健康忠告可被遮蔽一部分，這顯示健康忠告的面積不會影響其成效。</p> <p>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a) 軟包香煙現時佔本港香煙市場約5%。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以及煙草業界就技術問題表達的關注，就軟包香煙提出修正案擬稿。根據《命令》擬議新訂第2A(2)(a)條，附封條指明香煙封包指(i)該封包沒有1個在閉合後構成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一部分的蓋；(ii)該封包之上有一張指明封條，而該封條局部遮蔽在該封</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包的一個表面之上展示的健康忠告；及(iii)該忠告如此受遮蔽的範圍，闊度不得超過23毫米，而長度不得超過14毫米；及</p> <p>(b) 至於那些使用透明封條或把健康忠告展示於煙包的下方的軟包香煙，有關的健康忠告仍會覆蓋封包最大的2個表面至少85%。這項規定會在《命令》擬議新訂第3(8A)條中清楚訂明。</p> <p>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訂明健康忠告式樣的B及C版本，與立法會CB(2)1535/16-17(01)號文件附件A及B載列的各個圖像相同。</p> <p>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輝議員及麥美娟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呈圓柱體形的香煙、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零售盛器，將會沿用現時的做法，即把兩個相同的健康忠告並列展示於有關的零售盛器上，從而符合訂明的百分比。</p>	
004750 - 00560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簡述他就《修訂令》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445/16-17(01)及CB(2)1494/16-17(03)號文件。	
005601 - 01012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麥美娟議員 譚文豪議員 許智峯議員	<p>姚思榮議員對於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分別擬就《修訂令》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表示有所保留。</p> <p>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擬稿，不支持委員的修正案擬稿。</p> <p>譚文豪議員表示，他不支持何君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p>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落實現時的立法建議後，盡快採取步驟在香港實施平裝，故此他表示不會支持3名委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p>主席總結時表示，鑒於小組委員會未能就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得出一致的意見，個別有關委員可考慮以自己的名義提出修正案。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2017年6月5日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套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以傳閱方式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考慮。</p>	
010124 - 01060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簡述他就《修訂令》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535/16-17(02)號文件]，並表示不會支持何君堯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p>政府當局就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擬稿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535/16-17(03)號文件。</p>	
010608 - 010727	主席	主席表示，邵家輝議員表明，因應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擬稿，他會撤回他提出有關軟包香煙封條及延長適應期的修正案擬稿。	
010728 - 01104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對於其中一個訂明健康忠告式樣採用兒童的照片表示有保留。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11043 - 011050	主席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2月6日